#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徐锦荣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,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,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,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召开的相关会议,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,忠实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,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2022年度出席公司有关会议的情况

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 19次董事会会议、本人出席 6次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,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,我均投了赞成票。在召开董事会之前,我主动调查,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,在董事会会议上,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2022年度,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我参加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全部会议,在会上积极参与讨论,并提出科学的建议,做出公正、独立的判断。

#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 年度,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,相关会议届次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:

发表日期	会议届次	事项	意见类型
2022年10月17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	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	同意的独立意见
2022年12月1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	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	事前认可;同意的独立意见
2022年12月23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 临时会议	关于提名胡希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	同意的独立意见

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 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- 1、本人履职以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 大事项,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,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,运用专 业知识,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- 2、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,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,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,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,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;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- 3、履职以来,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,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;通过电话和邮件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,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。

### 四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

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,我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,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2022 年度,公司运营情况良好,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。故2022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2023 年,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,本着忠实勤勉、独立公正的原则,认真履行职责,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。

(徐锦荣)